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辜子柔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09
電子信箱：ktz0243@mail.klcg.gov.tw

202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貳字第1140100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，供貴單位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40260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（下稱油症條例）第3條（附件1）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：

（一）第1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第2代油症患者，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
三、凡油症患者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；另第1代油症患者，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（油

症條例第8條)。

四、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，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至部分醫療院所就醫，仍收取門(急)診或住院部分負擔費用，故惠請加強周知掛號批價櫃台，有關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，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

五、檢附「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」(附件2)，請協助加強對貴院所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，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詳細資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「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就醫費用與退費/就醫費用項目/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/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」或「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油症患者就醫」，或請於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健康促進場域/油症患者健康照護」項下查詢。

六、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立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11樓)，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，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-580-280(0800我幫您愛幫您)，歡迎多加利用，並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
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
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
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張賢政

一、什麼是油症患者？

民國 68 年於台中、彰化地區，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，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，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，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，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（油症）事件，造成 2 千多位民眾受害。

依據研究結果顯示，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瘡瘡、色素沈澱、眼瞼腺分泌過多，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、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。

二、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

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，民國 100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為政府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之依據，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施行，原實施要點停止適用，為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重要里程碑。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」，進一步提升保障油症患者之權益。

目前政府提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

1. 第一代油症患者：

- (1)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- (2)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. 第二代油症患者：指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(二)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：

1. 已於健保卡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：請醫師使用醫事卡，由健保卡資料中讀取 (4A-3) 油症患者身分註記。

(於 4A-3 油症註記處，第一代患者以「A」，第二代患者以「Y」註記)

2.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者 (104 年已換發新卡)。第一代及第二代之新舊卡片正反格式如下：

第一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 (紫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(反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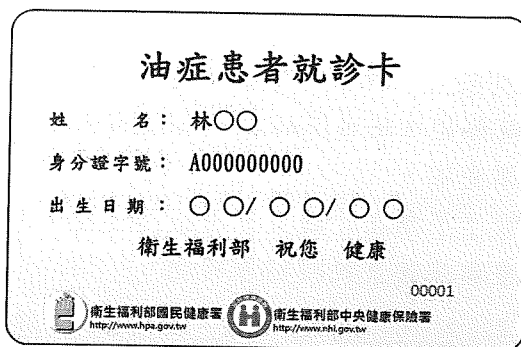
油症患者就診卡	
姓 名：	林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	A000000000
出生日期：	○○/○○/○○
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	
00001	
 	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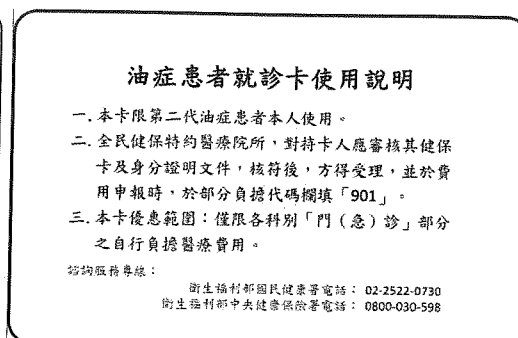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	
一、本卡限第一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	
二、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符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	
三、本卡優惠範圍：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及「住院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	
諮詢服務專線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：02-7522-07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：0800-030-338	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第二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(正面) (反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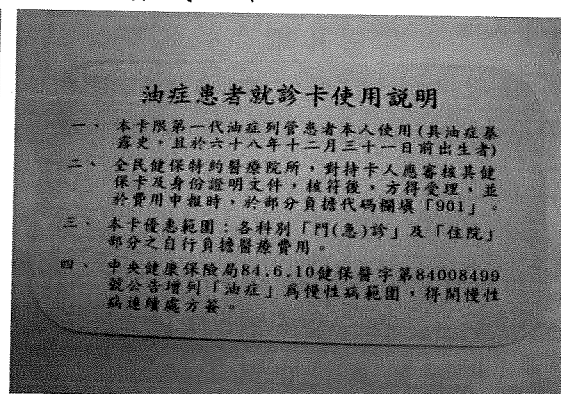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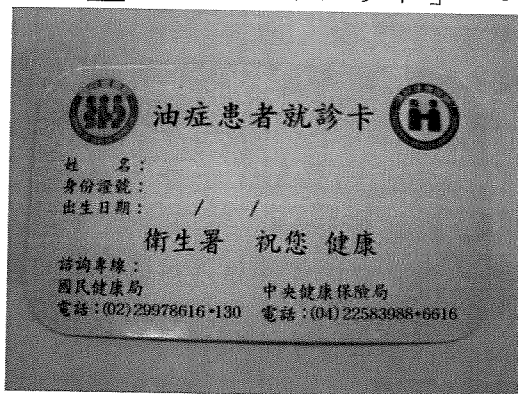
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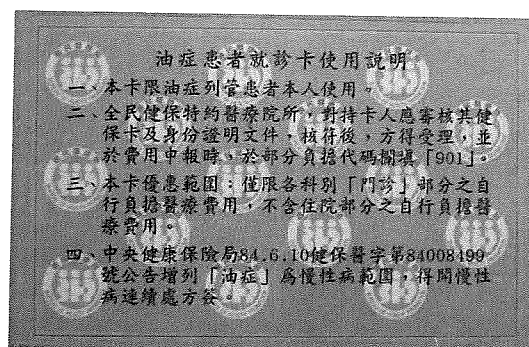
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初版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

第二版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

備註：

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，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，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，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，如有健保卡遺失、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，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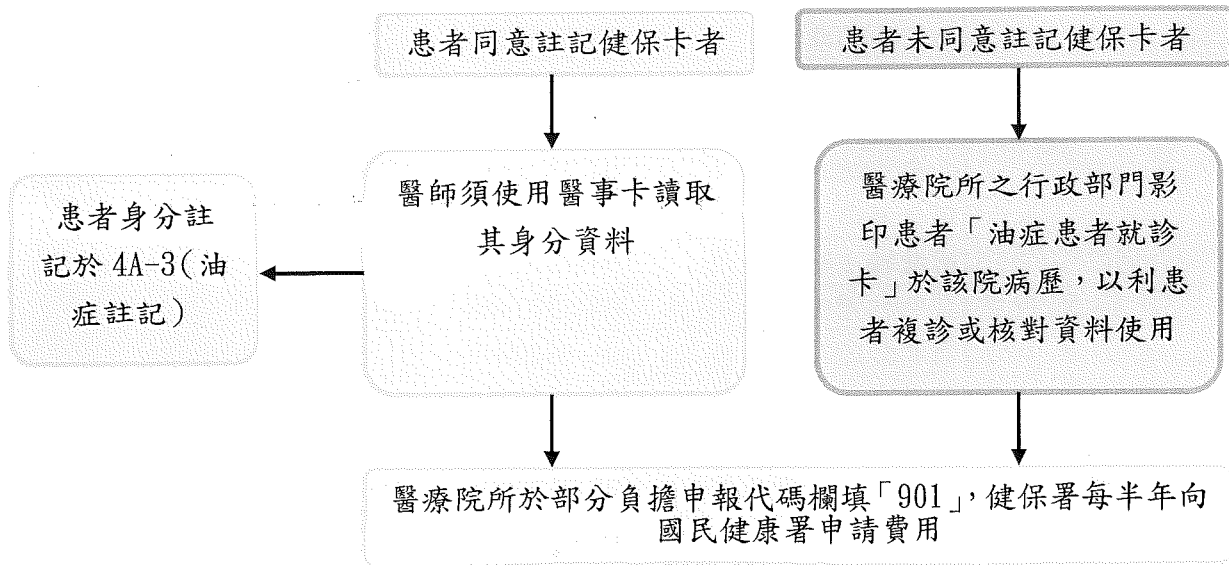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：
 - (1) 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不分科別免收取「門(急)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 - (2) 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圖、腹部超音波、胸部 X 光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、白血球分類、血清生化(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)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(FOBT) 等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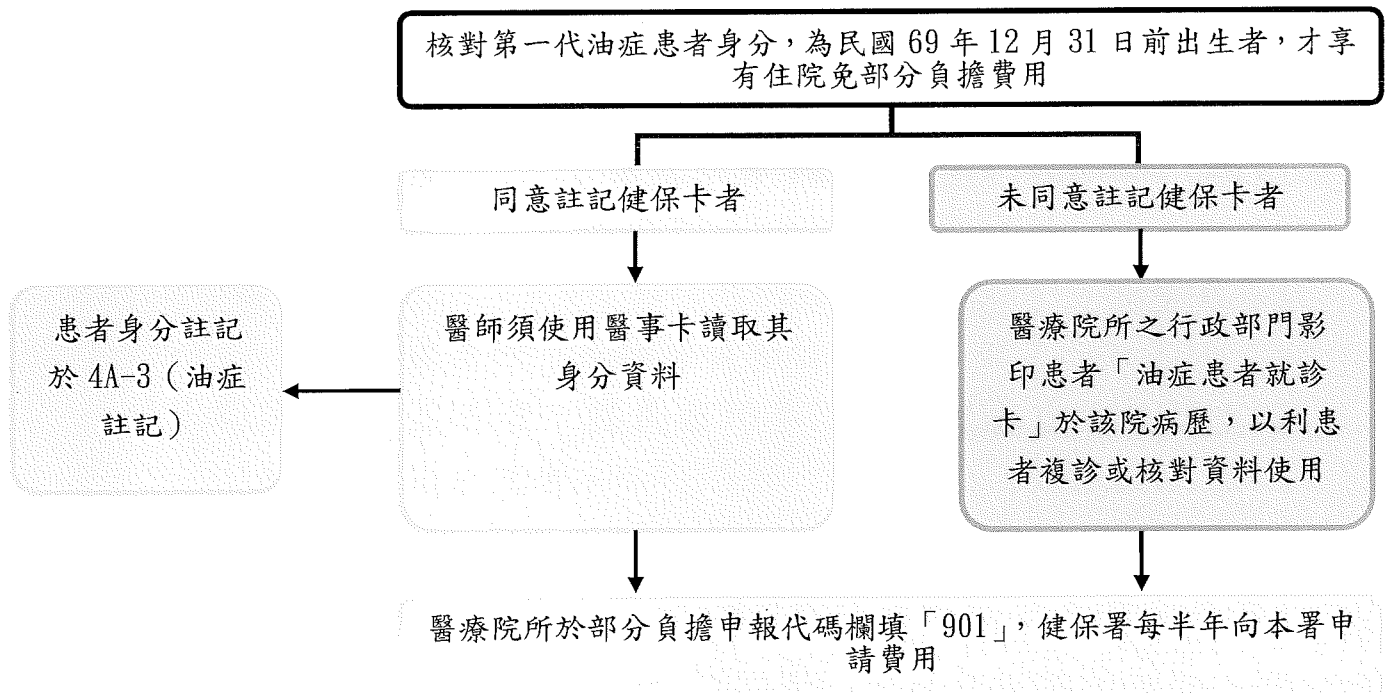
3. **油症特別門診服務**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98 年 12 月開辦「油症特別門診」。

三、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：

(一) 油症患者 (1 代及 2 代) 門診、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(二) 第 1 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四、若有意見或疑問，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-25220730；

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專線 0800-580-280（我幫您 愛幫您）

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：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0181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7208889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7155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
新竹市衛生局	03-5355191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03-5518160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037-558570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04-25265394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6357716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08-7370002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31171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9-322634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06-9272162